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 內幕消息－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2)(a)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本期間」)將錄得稅後利潤淨額合共介乎約50萬港元至250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相應同期期間」)則錄得稅後虧損淨額約180萬港元。預期錄得稅後純利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新冠肺炎疫情在集團營運所在地區(即香港地區)相比相應同期期間逐步穩定，致使本集團收益上升所致。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的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本期間所編製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因此，上述資料可能會有所調整且可能與本集團本季度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存在差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2023年8月7日(或前後日子)公佈的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的季度業績公告所載的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財務表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枳橋

香港，2023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枳橋女士(主席)、陳靜女士(行政總裁)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及鄧榮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barpacific.com.hk](http://www.barpacific.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